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展岱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金訴字第二二三號案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與該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一〇一二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李展岱因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865號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12號），且尚未審結等情，有前開案號起訴書1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稽。茲因上開案件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被告向本院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與上開案件合併審判，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稱同意將本案與上開案件合併審判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3月10日嘉院弘刑水113金訴1012字第1149002327號函1份在卷可憑（參見本院卷第57頁），為此爰依前揭規定，將本案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與上開案件合併審判。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盧昱蓁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